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陳柏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22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0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、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15號陳柏宏聲請案